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NEW SURE LIMITED（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16年4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披露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2016年4月19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

2016年4月24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筹划进展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初步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5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事项，申请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2016年4月18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

展公告。同时，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

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已编制完成并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如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还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上述事项等作出决议，并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4 日